部分老旧校舍维修改造（大村初级中学、嘉陵江路小学）施工（评定分离）（1 标段）

4c23e2d3-3458-4d04-916e-1904edf9d2ab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 青岛西海岸新区教育和体育局

招标代理： 中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日　　期： 2024 年 12 月 26 日

使用说明

...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及正文)标明投标人不满足要求即导致否决投标的全部条款。

...

4c23e2d3-3458-4d04-916e-1904edf9d2ab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3
投标人须知.....11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21
评标办法细则（综合评估法）.....2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32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93
第六章 图纸.....98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98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99

4c23e2d3-3458-4d04-916e-1904edf9d22b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公告发布日期：	2024-12-26 21:50:31		
项目名称：	部分老旧校舍维修改造（大村初级中学、嘉陵江路小学）施工（评定分离）		
工程地点：	青岛西海岸新区大村初级中学、嘉陵江路小学校内		
资金来源：	财政投资	**出资比例：**	财政 100%
招标工程类型：	房屋建筑-科研、教育、医疗用房屋建筑工程-施工	**工程类别：**	其他
本项目总投资额：	5264000 元	**工程造价：**	4011721.77 元
结构形式：	其他	**工程规模：**	0 平方米
计划文号：	青黄发改函[2024]296 号	**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
建设单位：	青岛西海岸新区教育和体育局		
建设单位联系人：	逄主任	**建设单位联系电话：**	0532-86165563
代建单位：			
代建单位联系人：		**代建单位联系电话：**	
招标单位：	青岛西海岸新区教育和体育局	**招标单位地址：**	青岛市黄岛区双珠路 166 号
招标单位联系人：	逄主任	**招标单位联系电话：**	0532-86165563
招标代理单位：	中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联系人：	邱曦	**招标代理单位联系电话：**	18563928273
项目统一代码（编码）：	2410-370211-04-01-199745	**房地产产权人：**	/
房地产产权证证号：	/	**招标代理资格：**	甲级
监督部门：	西海岸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监督部门联系电话：**	0532-68976507
监督部门地址：	青岛西海岸新区七墩山路 77 号南区	**监督部门其他联系方式：**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概况：本次校舍设施安全维修为青岛西海岸新区大村初级中学、嘉陵江路小学。其中：

（1）大村初级中学位于山东省青岛市藏马山路 1 号，教学楼建筑面积 3191.5 平方米，学生宿舍楼建筑面积 1237.33 平方米，伙房餐厅建筑面积 2053.04 平方米，翻新内容主要为教学楼、餐厅、学生宿舍楼共 2400 平方米屋面防水翻新；130 扇内门更换为成品钢木门、233 扇外窗更换为断桥隔热铝合金双玻中空玻璃平开内倒窗；学生宿舍楼 1890 平方米外墙保温、外饰面翻新及 4024 平方米室内墙面、顶棚翻新等。

（2）嘉陵江路小学位于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黄岛区青云山路 780 号，教学楼建筑面积 6791.06 平方米，餐厅、体育活动室建筑面积：1777.87 平方米。翻新内容为该两栋楼约 7558 平方米外墙保温、涂料翻新。

（以上涉及维修施工的建筑物最大层数为四层。）

2.招标内容：本项目招标文件及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所列项目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设备、货物的采购和安装。

3.标段划分：本工程不分标段。

标段名称	规模	标段内容	招标控制价(元)
1 标段	0 平方米	部分老旧校舍维修改造（大村初级中学、嘉陵江路小学）施工	4011721.77

二、投标企业应具有的条件

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招标人的任何不具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或者为招标项目的前期准备或者监理工作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任何法人及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都无资格参加该招标项目的投标。

4c23e2d-3458-4d04-926e-1f0fedf9d2ab

三、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同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
参与本工程投标时未担任其他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四、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资格审查办法和方式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应全部参加投标。

六、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七、同类工程经验要求

同类工程界定：单项工程合同额 400 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

八、招标文件的获取

开标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九、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十、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地点:	青岛西海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青岛西海岸新区七墩山路 77 号南区 2 号入口）【第二开标室（1024 室）】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5-01-16 09:30:00

十一、其他

1. 本工程无保密内容。

2、异议受理联系人：逄主任，联系电话：0532-86165563，邮箱：87780004@qq.com，传真：/，地址：青岛市黄岛区双珠路 166 号

3.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或异议提出人对招标人的异议答复不满意的，可向青岛西海岸新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交易指导科（0532-68976511）投诉；投诉事项未提出异议的，将不予受理。投诉应符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4. 网上技术支持电话：0532-85871505

5. 上一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前一年的 1 月 1 日，上两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前两年的 1 月 1 日，以此类推。

6.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模式。

备注：具体开标时间及场地安排可能会因项目的补充、澄清、暂停等情况发生变更，请各投标人密切留意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公布的本项目日程安排。

4c23e20... 3458 4d0... 016e-1904edf9d2ab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青岛西海岸新区教育和体育局
		地址	青岛市黄岛区双珠路 166 号
		联系人	逄主任
		电话	0532-86165563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中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敖江路 1 号 2-101
		联系人	邱曦
		电话	18563928273
1.1.4	项目名称		部分老旧校舍维修改造（大村初级中学、嘉陵江路小学）施工（评定分离）
1.1.5	建设地点		青岛西海岸新区大村初级中学、嘉陵江路小学校内
1.2.1	资金来源		财政投资
1.2.2	出资比例		财政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项目招标文件及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所列项目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设备、货物的采购和安装。**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　6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其他补充内容　投标人可依据企业自身情况另报施工工期，但不得比招标计划工期长，低于招标计划工期的应符合青岛市有关工期的规定，实际开工日期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
1.3.3	**质量目标**		**合格**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0.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2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其内容及接受分包的企业的资质要求等须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定。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第三人就分包项目承担任。**
1.13	**偏离**		**不允许**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天前，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疑问/异议”栏目的“提出疑问/异议”功能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

4c23e2d3-3458-4d04-9166-[illegible]df9d2ab

		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天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当招标文件的澄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的修改，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天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当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 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疑问/异议”栏目的“提出疑问/异议”菜单以书面形式完成。
3.5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须缴纳投标保证金。**
3.6	**投标有效期(日历天)**	**90 天**
3.7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8.3	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人根据【 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2）投标人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后， 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打开， 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 标书内容可通过右键绑定 pdf 的形式上传。 （3）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扫描件”。（4）“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含电子营业执照，以下均简称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 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操作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签章操作说明”。（5）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

4c23e2d3-9458-4d04-9

		投标文件。 （6）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服务公开＞服务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指南”。 （7）投标企业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工程投标，在打开电子版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依次通过“标段管理”切换到其他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企业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标书保存为一个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
3.8.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修改为： 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完成后为一个.ztb 文件； 投标人不需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3.8.5	装订的其他要求	修改为：本项目投标人不需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无装订要求。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修改为：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修改为： 递交截止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投标文件上传方式： 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 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工具栏上的“签章” 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 按钮， 系统自动加密并上传投标文件， 上传成功后， 系统出具上传凭证， 即为投标文件递交成功，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投标人可下载上传凭证。投 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修改为：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需要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可以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删除签章”按钮，撤销签章后修改。修改完成后重新上传，替换原来的电子投标文件。 本项目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为同一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招标公告页面。
5.2	开标程序	修改为： 本项目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若到现场开标，应携带上传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及可登录互联网的电脑设备以确保网上开标。开标注意事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投标开标注意事项”。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

			标： （1）代理机构启动网上签到； （2）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开标前 1 个小时内完成网上签到（注：未在线签到的视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文件， 招标人不予接收其投标文件）； （3）宣布开标纪律； （4）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 （5）宣布开标人、唱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6）招标人（代理机构）抽取加权系数（如有）； （7）代理机构启动解密， 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注：须为上传投标文件时的同一 CA 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申请解密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8）按照投标人签到顺序当众开标，在线唱标； （9）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在限定时时间内在线确认开标记录表，同时确认是否需要回避（注：逾期未确认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不需要回避）； （10）开标结束。
5.3	开标补救措施		增加： 5.3.1 开标过程中因本章第 5.3.2 项、第 5.3.3 项所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将采取以下补救措施：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发布中止开标的通知，另行确定开标时间。 5.3.2 开标前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技术支持。 5.3.3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5 人（包括招标人代表及评标专家的总人数） 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评标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4	评标及补救措施		增加：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 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 应重新组织评审。
6.5	**入围投标人公示**		**公示媒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公示期限：3 日。**
7.1	**定标**	**定标方式**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
		定标会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5 年 1 月 20 日 14 时 30 分 召开地点：青岛市黄岛区 峨眉山路 396 号光谷软件园 57 号楼 301-6 会议室（具体定标会议时间及场**

4c23e2d3-3458-4d04-9f

			地安排可能会因项目的补充、澄清、暂停等情况发生变更，如有变动，以最终通知为准，请各投标人密切留意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公布的本项目日程安排。）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公示期限：3 日 公示的其他内容：按《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7.3.1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中标通知书：书面形式 中标结果通知：网站公告形式
7.3.2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公告媒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
7.4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金额：/ 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银行保函、担保公司 保函或保险。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 采用担保公司保函时的有关要求：/。 采用保险时的有关要求：/。**
9.6	**监督部门**	**名称**	**西海岸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电话	**0532-68976507**
		地址	**青岛西海岸新区七墩山路 77 号南区**
		监督部门其他联系方式	**/**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原条款修改为：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均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发布，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未及时查看最新信息所引发的一切后果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11.2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		
11.3	投标文件中的基本账户信息与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等效。		
11.4	**潜在投标人的资质、业绩、荣誉（获奖）、主要人员及相关附件（人员社保除外）须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传并公示，且制作投标文件时上述材料需通过该系统选取，否则在电子评标时不予认可。**		
11.5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的；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计价软件编码相同的。 不同投标人之间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相同的，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11.6	电子投标文件自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于该文件首页以电子签章方式同时签署公司章、法定代表人章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投标人承诺该首页签章行为的确认效力（包括但不限于对该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等方面的确认效力）及于该文件的全部内容。 招投标活动各方均认可该种形式下的投标文件形式效力（仅指认可电子投标文件与书面投标文件在形式上具有同等效力，不当然意味着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得以未有任何一方的书面签名进行形式效力抗辩。		
11.7	书面形式的定义：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的招标投标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数据电文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电子文档，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发布		

	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及发出的澄清、答疑、变更等各类公告。	
11.8	**电子签名：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电子签章是电子签名的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	
11.9	**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方式：总价（元）**
11.10	**招标代理费：**	**招标人支付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区财政项目有关代理费计取标准（具体标准详见电子招标文件附件），最高不超过 3.1 万元。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代招标人先行垫付，投标报价时无需单独列项。**
11.11	**项目班子最低要求：项目经理一名，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除项目经理外其它班子成员投标时不作要求，由承发包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 备注： 1．在建工程的时间界定：在建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工程合同签订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 2．已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负责人，但按相关规定已经办理项目经理变更手续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主动说明，并提供项目经理变更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	
11.12	**技术标书是否采用暗标评审**	**采用，技术标为暗标评审。本项目对投标人编制技术文件无字体、字数、行距、页边距等固定格式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编制系统中填写文本后自动生成（可插入图片），但不得出现任何可以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内容（如名称、logo、人员信息等）。**
11.13	**招标人将在中标公示时，一并公示中标候选人的资质和在投标过程中认定的所有业绩。**	
11.14	**招投标回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13 号）第三十四条“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之规定。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存有前述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如果不回避的，一经发现将依法处理，经评审中标的，其中标无效。 投标人应当互相监督，如发现其他投标人有回避情形的，应于开标会现场及时提出。**
11.15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 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 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 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 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 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 人须知正文、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 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 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 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

		解释。
11.16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开标时由招标代理现场通过“信用　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凡列入严重失 信主体名单的投标人，投标无效。	
11.17	本项目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无须报名，潜在投标人可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自行下载招标文件。有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潜在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公告页面中招标人的澄清、答疑及开标时间变更等，否则，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1.18	根据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暨 2023 年“稳中向好、进中提质”政策清单（第三批）的通知》要求，积极推荐我市企业产品入选省年度首台(套)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高端软件推广应用指导录，招标时对相关产品纳入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 3 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工程或者销售业绩。	
11.19	根据住建部（建办市〔2021〕40 号）文件规定，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电子证书使用时限为 180 天，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投标时未按以上规定提交的，投标无效。	
11.20	技术标实质性内容为：1、工期目标；2、质量目标；3、质量保修期。除此之外，其他内容不视为技术标实质性内容。	
11.2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文件在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不得要求投标单位通过澄清、说明、补正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11.22	投标人中标后，应落实扬尘污染控制、渣土车运输管控和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 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等污染控制措施。	
11.23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 理的意见》（鲁政办字〔2014〕122 号）有关要求，在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投 标文件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一律不得更换。如本项目需重新 招标，前期招标中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以及参与围标串标、 投标弄虚作假、进行恶意投诉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投标。	
11.24	不同投标人之间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重分析，投标清单报价达 80%相同的（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出现雷同的除外），视为电子投标文件内容雷同。出现以上情况的，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11.25	根据国家关于推广电子证照、数据共享，精简压缩证明材料的有关要求，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证明材料存在疑问，需进一步核实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澄清和说明，由相关投标人提供合法有效的查询验证方式和途径。凡是能通过电子证照、网络核验、数据共享等方式现场验证相关证明材料真实性的，不得仅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有瑕疵为由否决该项投标。投标人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及验证方式、途径的，视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经查实后依法处理。	
11.26	经评审，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是否明显缺乏竞争和是否需要否决全部投标进行充分论证。经论证，剩余投标仍具有充分竞争的，可以不否决全部投标，继续评审。评标委员会书面记录论证过程和结果，并签字确认。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统一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专家应书面载明意见。	

4c23e2d3-3458-4d04-916e-1904edf9d2ab

投标人须知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目标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联合体投标人的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分工认定 ；

（3）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4）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不具备独立订立合同的权利的；

（10）不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包括专业、技术资格和能力，资金、设备和其他物质设施状况，

4c22e203-3458-4d04-916c-1904edf9d2ab

管理能力，经验、信誉和相应的从业人员的；

（11）被责令停业的；

（12）投标资格被取消的；

（13）财产被接管、冻结的；

（14）处于破产状态的；

（15）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6）与招标人存在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1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被限制投标的行为。

1.4.4 投标时项目经理不能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对已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负责人，但按相关规定已经办理项目经理变更手续的，投标人在投标时应主动澄清，并提供项目经理变更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根据山东省《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的意见》，被更换的项目负责人6个月内不得在全省范围内参加工程投标，否则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1.4.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1.5 投标人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投标人不再具备招标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其投标无效。

1.6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踏勘现场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10.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10.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5 招标人不组织单个或者部分潜在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1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2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等限制性条件。

1.11.2 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第三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3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4 终止招标

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将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已经发售招标文件或者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及时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的费用，以及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

（6）图纸；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投标文件格式；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招标文件的异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 投标文件由商务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组成，具体细则详见“评标办法”。

3.2 投标文件评分证明材料详见“评标办法”。

3.3 投标报价

3.3.1 投标报价应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山东省、青岛市现行有效的计价依据、本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

4c28e2d3-3458-4d04-916e-1904edf9d2ab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以及其他的相关资料编制。

3.3.2 投标人所报的综合单价应为完成一个规定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工程设备费、施工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

3.3.3 招标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的单价和合价的项目，投标人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竣工结算时，此项目不得重新组价予以调整。

3.3.4 投标人不得进行投标总价优惠、让利，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的任何优惠、让利均应体现在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中，否则投标无效。

3.3.5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

3.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3.4.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控制价，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3.4.2 投标价格为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应包括完成本招标工程的全部工作并考虑风险后的所有费用。

3.5 投标保证金

3.5.1 本次招标项目投标保证金交纳金额、形式、时间、账号见前附表。

3.5.2 以电汇形式交纳的，保证金交纳账户信息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点击“获取虚拟账号”。投标人未按规定格式填写或填写的信息不准确的，将造成投标保证金无法到帐、无法识别或无法退还，由此产生的所有问题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以电子保函形式交纳的，保证金交纳账户信息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点击“申请电子保函”，在线完成电子保函开具工作。

3.5.3 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提供虚假材料的，将被拒绝投标。

3.5.4 以电汇形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时间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以电子保函形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时间以保函开具时间为准。

3.5.5 投标人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已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将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

3.5.6 未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后 5 日内退还。招标项目出现异议或投诉时，在调查处理期间相关单位的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待处理结果明确后再按相关规定处理。

3.5.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放弃中标）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投标人提交了虚假资料、借用他人资质投标或出借资质给他人投标、围标串标的。

4c22e243-3458-4dd4-916e-1904ed9d2ab

3.6 投标有效期

3.6.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6.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7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8 投标文件的编制

3.8.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8.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目标、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8.3 投标文件的编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5 装订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见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开标会由代理机构主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补救措施

开标补救措施，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委员会组建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4c20e2d3-5456-4004-9168-1904edf9d2eb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招标人将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必需的信息，包括招标文件、图纸技术资料、主要技术规范（标准）等相关文件资料，但不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

6.1.4 招标人根据项目规模和技术复杂程度等因素合理确定评标时间。超过三分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评标时间不够的，招标人将适当延长。

6.1.5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将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前附表规定及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前附表及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技术和商务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以及偏差优劣情况进行评审分析,不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否决其投标，符合实质性要求的，要列明投标文件的优点、缺陷、问题以及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的事项。

6.4 评标及补救措施

评标及补救措施，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5 入围投标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公共资源交易网公示入围投标人，公示期 3 日。

招标人应当在入围投标人公示前认真审查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发现异常情形的，依照法定程序进行复核，确认存在问题的，依照法定程序予以纠正。重点关注评标委员会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评标；是否对可能低于成本或者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投标和严重不平衡报价进行分析研判；是否依法通知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是否存在随意否决投标的情况。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异议的提出和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

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被取消入围投标人资格、入围投标人放弃资格等原因导致入围投标人数量发生变化的，不再递补。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召开定标会

定标会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定标会议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宣布定标纪律、规则和流程；招标人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评标情况、对入围投标人的考察情况（如有）；定标委员会成员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问，招标人现场作出答复，答复的信息不得有倾向性意见；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

中明确的定标方法进行定标活动，并形成全过程书面记录、全流程音像记录和定标报告。

7.1.3 定标会前的考察

本项目不组织对入围投标人的考察。

7.1.4 定标去劣

在定标开始前，招标人对入围投标人“去劣”，淘汰掉出现以下情况的投标人。

（1）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站（https://jzsc.mohurd.gov.cn）查询，入围单位被列入“不良行为”、“黑名单记录”及“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名单的。

7.1.5 定标方案

（1）定标方法

招标人采用票决低价定标法，对入围投标人进行比选票决，并确定 1 名中标候选人。

票决低价定标法:

定标委员会成员在入围投标人中选择 5 家进行投票，推荐的得 1 票，最终按推荐得票数由高到低选取 5 家(第 5 家得票相同时均应选取)投标人，5 家(第 5 家得票相同时均应选取)投标人中报价低者确定为中标候选人；如出现 2 个及以上最低报价相同时，选择得票较多的为中标候选人；若得票数也相同时，则选择报价及得票数相同的投标人进入下一轮投票，从以上单位中选择 1 家进行投票，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再进行权重评价，各成员综合考虑上轮投票推荐建议进行独立投票，得票最多的确定为中标候选人。

若入围投标人数量为不超过 5 家（含 5 家）时，则不再进行权重评价及票决，入围投标人中报价低者确定为中标候选人。如出现 2 个及以上最低报价相同时，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因素进行权重评价，选择 1 家进行投票，得票较多的为中标候选人。票决中出现推荐得票数相同以致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由定标委员会对推荐得票数最高且相同的入围投标人，采用继续票决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

（2）定标因素

定标因素	评定标准	权重
报价	报价合理性。主要包括商务报价高低、主要材料报价的合理性、不平衡报价情况等。同时考虑投标报价、履约能力、服务质量与招标项目的匹配度。	20%
企业实力	企业资质情况。 业绩情况，提供的同类项目业绩与本项目规模或难度系数相当，能充分证明企业的施工能力。 企业荣誉，对提供的工程获奖、荣誉进行综合比较。	20%
企业信誉	过往业绩履约情况（是否存在违法转包，分包；是否存在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无正当理由不签订合同、无正当理由不履行合同等情形）。	10%
施工组织设计编制情况	施工组织合理，规范施工，针对性、可行性、重难点解决方案合理。	15%

4c28e2d3-5458-4004-916e-1904ecf9d2ab

项目经理答辩	项目经理个人情况介绍以及对本项目的理解、工作计划、重难点分析及措施。 针对工期控制能力、类似工程施工经验、质量安全、节能减耗、新技术、新工艺等方面向定标委员会进行答辩。	15%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	拟派班子成员的数量、资格级别、执业证书数量、资历、业绩、专业水平等。	10%
评标报告	根据评标专家对项目的评审意见，综合考虑。	10%

注：

1.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因素及评定标准投票。

2.如定标因素中有项目经理答辩的，入围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应在定标会开始前到达定标会地点，若因入围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参与项目经理答辩的，由入围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3.定标因素的依据为入围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招标人的外部查询数据，不接受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的任何增补材料。

7.1.6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1）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成员数量为 5 人。定标委员会设组长，组长由招标人确定，应由本单位正式工作人员担任，其他成员从备选人员名单中随机抽取产生，招标人根据自身情况也可以聘请相关专家作为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不得超过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且招标人应对聘请的专家及其定标行为、定标结果承担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核查、考察小组成员不得作为定标委员会成员，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保密。

（2）定标委员会成员与入围定标阶段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回避的具体情形：①不得是入围投标人或者入围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②不得与入围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③不得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④评标委员会成员、核查、考察小组成员不得作为定标委员会成员。

7.1.7 组建定标监督小组

招标人的纪检监察部门对定标全过程进行监督，对定标委员会组建、入围投标人考察（若有）、定标等过程进行监督。及时指出、制止违反程序及纪律的行为，但不得就定标涉及的实质内容发表意见或者参与定标委员会的讨论，泄露评标内容及结果等。如定标无法继续进行的、相关人员存在违反程序及纪律的行为被指出后仍拒绝纠正的、发现定标活动存在其他违反相关规定行为的，纪检监察部门应当及时报告区公管办。

7.1.8 定标报告

定标委员会提交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内容包括：定标时间、定标概况、定标委员会名单、定标要素、定标办法、入围投标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名单、定标办法操作概况等内容。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 3 日内对中标候选人进行公示，公示时间 3 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在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候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从其他合格的入围投标人中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组织原定标委员会重新确定中标候选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4c2e2c5-9458-4d04-91b6-D04edf9d2ab

（1）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

（2）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

（3）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违规行为等情形。

招标人应当将定标报告作为《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的内容之一，在确定中标人 15 日内报送招投标主管部门。

7.3 中标通知

7.3.1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详见“投标人须知”；

7.3.2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详见“投标人须知”；

中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由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4.2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的，中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担保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 10%。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必须对等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7.4.3 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8.1.1 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后，正常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8.1.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8.1.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合格投标人不足 3 个的。

8.2 不再招标

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招标无效，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由招标人报经工程项目审批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9．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

4c28e2d3-9458-4004-916e-1904ed9d32ab

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入围投标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入围投标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投标活动有异议的，可以按照下列规定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

（1）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

（2）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3）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入围投标人公示期内提出。

（4）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的定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提出。

9.5.2 招标人将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6 监督部门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在评标工作开始后，因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电子评标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无法继续进行评标工作时，评标工作暂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评标工作。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C2e2d3-5158-4604-916e-1904edf9d2ab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2.1.3	形式评审标准与响应性评审标准（商务文件）		1、MAC 地址、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的检查 未发现不同投标人之间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相同 2、商务部分格式 商务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相关标书内容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投标承诺书中体现。) 3、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相关标书内容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投标承诺书、其他资料中体现。) 4、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未有其它否决投标文件的情形。(相关标书内容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企业营业执照、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资格证明、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一览表、投标人获奖汇总表、投标承诺书、企业章程、其他资料中体现。)
2.1.1 2.1.3	形式评审标准与响应性评审标准（技术文件）		1、技术标书中未出现有关投标人身份的任何信息 技术标书中未出现有关投标人身份的任何信息。(相关标书内容在工期目标、质量目标、质量保修期等实质性响应内容、施组方案、各项计划、保证措施等具体内容、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 临时道路布置、施工进度计划和各 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和质量保证措施、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项目管理班子的人员岗位职责、 分工、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冬雨季施工、已有设施和管线的加固、保护等特殊情况下的施工措施、技术创新、节能环保应用情况 中体现。) 2、工期目标、质量目标、质量保修期等实质性内容

4c2b02d3-3458-4d04-916e-1904edf9d2db

		工期目标、质量目标、质量保修期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标招标文件规定。(相关标书内容在工期目标、质量目标、质量保修期等实质性响应内容中体现。) 3、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相关标书内容在工期目标、质量目标、质量保修期等实质性响应内容、施组方案、各项计划、保证措施等具体内容、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 临时道路布置、施工进度计划和各 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和质量保证措施、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项目管理班子的人员岗位职责、 分工、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冬雨季施工、已有设施和管线的加固、保护等特殊情况下的施工措施、技术创新、节能环保应用情况 中体现。)
2.1.1 2.1.3	形式评审标准与响应性评审标准（报价文件）	1、投标报价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投标报价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中体现。) 2、投标报价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投标报价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中体现。) 3、报价唯一 投标人未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亦未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工程量清单（绑定 gczj 文件）中体现。) 4、清单报价相似度分析 不同投标人之间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重分析，投标清单报价达 80%相同的（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出现雷同的除外），视为电子投标文件内容雷同。出现以上情况的，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相关标书内容在工程量清单（绑定 gczj 文件）中体现。) 5、不存在以下其他情形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列入投标价格中的暂列金额、以项为单位设立的暂估价等非竞争性费用金额与招标文件的规定不一致；规费、税金以

4c23e2d3-3458-4d04-0166-19e4edf9d2cb

		及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其他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未按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计取。(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中体现。)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社保证明（网上打印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相关标书内容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其他资料中体现。) 2、企业营业执照 提供企业营业执照，投标人名称等基本信息与营业执照一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相关标书内容在企业营业执照中体现。) 3、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 资质证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在有效期内。(相关标书内容在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中体现。) 4、安全生产许可证 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标书内容在安全生产许可证中体现。) 5、项目经理资格 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社保证明（网上打印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退休返聘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须提供退休证和聘用合同）。(相关标书内容在项目经理资格证明、其他资料中体现。) 6、投标承诺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并签章。(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承诺书中体现。) 7、企业章程 提供由企业盖章确认的企业最新章程。(相关标书内容在企业章程中体现。) 8、招标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如项目班子其他成员社保证明材料等）。(相关标书内容在其他资料中体现。)

4c23e2d3-3458-4404-916c-19c4edf9d2ab

2.2.1	分值构成（总分0.0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评标价的确定：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偏差率保留四位小数
2.2.4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商务标	主要人员	合格制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标准要求为合格。（除招标文件明确的人员配备最低要求外，其他人员数量、资格、等级等作为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人优缺点的因素，不作为判定是否合格的依据）。若主体库中无人员社保信息的，可在“其他资料”中上传人员社保证明相关证明材料。相关标书内容在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一览表、其他资料中体现。
	企业业绩	合格制	投标人提供上三年度自认为具有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5项，若超过5项，统计时按合同额由高到低的顺序计取前5项业绩。此项作为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人优缺点的因素，无最低数量要求，业绩数量不作为判定是否合格的依据）。
	企业荣誉	合格制	投标人提供上五年度自认为具有代表性的企业获得奖项（不超过5项，若超过5项，统计时只计取前5项奖项。此项作为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人优缺点的因素，无最低数量要求，奖项数量不作为判定是否合格的依据）。

4c23e2d3-3458-4d04-916e-1904edf9d2ab

	其他资料	合格制	其他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若有）。相关标书内容在其他资料中体现。
技术标 (汇总规则:当专家人数大于等于 0 位，并且小于等于 ∞ 位，取去掉 0 个最高分、去掉 0 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技术标定性评审	合格制	经初步评审后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未有其它否决投标文件的情形的即为合格。 评标委员会应对技术标合格的投标人进行定性分析，指出各评审要素存在的优点、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的事项。 1、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和施工段划分的合理性； 2、工期目标、质量目标、质量保修期； 3、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 临时道路布置合理性； 4、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合理性； 5、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和质量保证措施、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可靠性; 6、项目管理班子的人员岗位职责、 分工合理性； 7、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有效性； 8、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合理性； 9、冬雨季施工、已有设施和管线的加固、保护等特殊情况下的施工措施有效性； 10、技术创新、节能环保应用情况。相关标书内容在工期目标、质量目标、质量保修期等实质性响应内容、施组方案、各项计划、保证措施等具体内容、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 临时道路布置、施工进度计划和各 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和质量保证措施、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项目管理班子的人员岗位职责、 分工、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冬雨季施工、已有设施和管线的加固、保护等特殊情况下的施工措施、技术创新、节能环保应用情况中体现。

4533e2d3-3458-4d04-916e-1004d0d2a...

报价	投标报价	合格制	评标委员会对认为存在异常低价且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标后履约的，应要求投标人对报价作出澄清或者说明，不能作出有效澄清、说明或评标委员会认定其存在履约及质量风险的应当否决。符合招标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为合格。 评标委员会应对合格报价进行定性评审，根据报价高低、让利率、合理性等因素对承发包合同签订、履约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风险作出提示。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工程量清单（绑定 gczj 文件）中体现。
	措施费报价	合格制	符合招标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为合格。评标委员会应对合格报价进行定性评审，根据措施费报价高低、合理性等因素对承发包合同签订、履约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风险作出提示。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工程量清单（绑定 gczj 文件）中体现。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合格制	符合招标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评标委员会应对清单价格进行定性评审，根据主要材料报价高低、合理性、可能存在的不平衡报价情况等因素对承发包合同签订、履约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风险作出提示。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工程量清单（绑定 gczj 文件）中体现。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上一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前一年的 1 月 1 日，上两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前两年的 1 月 1 日，以此类推。

2、同类工程施工业绩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

（1）中标通知书或项目所在地招标投标管理部门（或其授权机构）主办网站的公示信息或建设单位出具的直接发包证明材料；

（2）施工合同；

（3）建设单位按规定程序组织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并形成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项目所在地备案机关加盖公章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

备注：工程业绩资料中的竣工日期以工程竣工验收文件中的验收日期或备案文件的备案日期为准。

4c23e2d3-8458-4d04-916e-190480f0f2f0

3、工程所获奖项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

（1）中标通知书或项目所在地招标投标管理部门（或其授权机构）主办网站的公示信息或建设单位出具的直接发包证明材料；

（2）施工合同；

（3）建设单位按规定程序组织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并形成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项目所在地备案机关加盖公章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

（4）国家、省、自治区、直辖市、副省级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社会组织）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

备注：国家级奖项的有效期为 5 年，省级（副省级）奖项的有效期 3 年，时间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上的落款时间为准，起止时间为“前 5 年（或前 3 年）的 1 月 1 日至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

4、奖项范围

国家级奖项一般是指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金奖（国家工程建设质量奖审定委员会）、国家优质工程奖（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大奖（中国土木工程学会与詹天佑土木工程科技发展基金会）、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中国建筑装饰协会）、中国安装之星（中国安装协会）、中国钢结构金奖（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全国市政金杯示范工程或市政工程最高质量水平评价工程（中国市政工程协会）、全国 AAA 级安全文明标准化诚信工地（中国建筑业协会）、国家优质工程银奖（国家工程建设质量奖审定委员会）等。

省级奖项一般是指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由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设立并授权的社会组织所评选的奖项，如山东省建筑工程质量“泰山杯”奖、山东省优质工程、山东省优质安装工程（鲁安杯）、山东省建筑施工安全文明示范工地、山东省建筑施工安全文明优良工地、山东省建筑施工安全文明小区、山东省施工现场综合管理样板工程、山东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文明工地、山东省市政金杯示范工程、园林绿化示范工程等，省外获得奖项应当相当于同等水。副省级奖项一般是指副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由副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设立并授权的社会组织所评选的奖项，如“青岛杯”等奖项。

5、招标文件中项目班子成员社保证明包括网上打印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退休返聘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须提供退休证和聘用合同。

6、投标人应根据定标因素，将自认为定标需要的评审材料放在投标文件中，定标因素的依据为入围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招标人的外部查询数据，不接受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的任何增补材料。

评标流程：

资格审查->商务标初审->商务标详审->技术标初审->技术标详审->报价初审->报价详审

4c2e2d3-3458-4104-916e-1904edf0d2ab

4c23e2d3-3458-4d04-916e-1904edf9d2ab

评标办法细则（综合评估法）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定性评审。在评标阶段采用“通过制”的方式确定入围定标阶段的投标人。“通过制”是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所有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均入围定标阶段。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选定合格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全部参加评标。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投标无效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投标无效处理：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技术标评审：合格制，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2 商务标评审：合格制，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3 报价评审：合格制，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报价存在异常低价情形，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标后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对报价做出澄清或者说明，同时提供关于合同履行能力及工程质量安全控制的承诺。以下情形不得作为异常低价投标说明的依据：

（1）亏本让利；

（2）企业市场拓展或品牌宣传；

（3）降低原设计方案、技术工艺、施工标准的；

（4）类似项目业绩；

（5）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得作为降低投标报价依据的情形。

4c22e2d3-3458-4d04-916e-1904edf9d2ab

评标委员会对异常低价投标人合同履行能力及工程质量安全等风险进行全面评估，并作为评标结果的附件提交给招标人。投标人不能做出有效澄清、说明或评标委员会认定（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其存在履约及质量安全风险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3.2.5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要列明投标文件的优点、缺陷、问题以及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的事项，不再进行打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投标文件在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不得要求投标单位通过澄清、说明、补正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3.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所有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均入围定标阶段。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4.其他规定

4.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其投标：

（1）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2）技术标的工期目标、质量目标、质量保修期等实质性内容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规定或要求的。

（3）技术标中出现可以识别身份信息（如 logo、单位名称、人员信息等）标记的。

（4）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加盖单位公章，或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电子签章的。

（5）投标函未填写项目名称或报价（大写、小写均未填写）的。

（6）投标文件中无《投标承诺书的》。

（7）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经开标现场通过“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凡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8）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读取导入的；投标文件加密，开标现场无法解密或无法读取导入的。

（9）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与青岛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主体信息库提取的信息不一致，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10）除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以外，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注明哪一个有效的。

（11）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投标无效。

（12）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

（13）更改了清单报价中不得更改内容的。

（14）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5）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6）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1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4.2 违法违规情形

4.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①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②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③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④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⑤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4.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②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⑥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4.2.3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认定的以他人名义投标。

4.2.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①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②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③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④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⑤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4c28e263-3458-4004-916c-1904edf9d2ab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4c23e2d3-3458-4d04-916e-1904edf9d2b6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青岛西海岸新区教育和体育局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部分老旧校舍维修改造（大村初级中学、嘉陵江路小学）（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部分老旧校舍维修改造（大村初级中学、嘉陵江路小学）

2.工程地点：青岛西海岸新区大村初级中学、嘉陵江路小学校内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青黄发改函[2024]296 号

4.资金来源：财政投资。

5.工程内容：本次校舍设施安全维修为青岛西海岸新区大村初级中学、嘉陵江路小学。其中：

（1）大村初级中学位于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藏马山路 1 号，教学楼建筑面积 3191.5 平方米，学生宿舍楼建筑面积 1237.33 平方米，伙房餐厅建筑面积 2053.04 平方米，翻新内容主要为教学楼、餐厅、学生宿舍楼屋面防水翻新；内门更换为成品钢木门、外窗更换为断桥隔热铝合金双玻中空玻璃平开内倒窗；学生宿舍楼外墙保温、外饰面翻新及室内墙面、顶棚翻新等。

4c20e2d3-3458-4d04-916e-1904edf9e2ab

（2）嘉陵江路小学位于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黄岛区青云山路780号，教学楼建筑面积6791.06平方米，餐厅、体育活动室建筑面积1777.87平方米。翻新内容为该两栋楼外墙保温、涂料翻新。

6.工程承包范围：

招标文件及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所列项目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设备、货物的采购和安装。

4c2e2d53458-4d04-916e-1904edf9d2ab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年___月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年__月___日。(以实际开竣工日期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规范的规定，达到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 (¥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 (¥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其附录，招标文件及招标答疑；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合同补充条款；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1e23e243-3458-4d04-916e-1904edf9d2ab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__月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青岛西海岸新区教育和体育局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2 份，不区分正副本，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

执 7 份，承包人执 4 份,备案 1 份。

发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承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社会信用代码：___　　社会信用代码：_

地　址：_　　地　址：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

经办人：_____

1c23e2d3-3458-4d04-9168-1904edf9d2ab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执行 2017 年国家施工合同示范本 GF-2017-0201 通用条款

4c23e2d3-3458-4d04-916e-1904edf9d2ab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现场变更等文件；发包人或工程师有关指令、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发包人项目管理规定等对双方构成约束的书面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电子信箱：_____　　；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无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永久工程用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临时办公、临时施工道路等。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青岛市及青岛市黄岛区有关质量安全的部门规章和相关规定。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存在不一致时，以青岛市黄岛区工程质量验收备案单位及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2、中标通知书；3、本合同专用条款及补充条款；4、施工招标答疑、财政答疑文件；5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6、本合同通用条款；7、施工图纸；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9、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及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10、发包人或工程师有关指令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11、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七日之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贰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范围内所有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根据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根据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7 日。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须在施工现场存放一套完整的施工图纸，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青岛西海岸新区教育和体育局；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协助发包人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无。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由发包人拥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为实现合同目的复制和使用,但未经发包人同意不能用于合同之外或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由承包人拥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发包人不能用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

1.11.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将发包人提供的有关工程资料和文件等泄露给第三方或用于合同以外，需承担合同价款 2%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有关法律责任。

4c23e243-3458-4dd4-916e-1904edf9d8ab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__否_____。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清单范围内工程量一次性包死，不做调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对工程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工程拨款等事项进行控制和管理，设计变更、工程量变更、材料价格变更、各索赔事项确认以发包人书面形式确认为准。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除承包方原因和不可抗力之外，发包人最迟于开工日期前 7 日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2.4.2

4023e2d3-3458-4d04-916e-1904edf9d2ab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无。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3. 承包人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工程施工过程中质量、进度、现场及投资的控制管理。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少于 25 天。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离开施工现场 1 天（含 1 天）以上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同意，且保证现场有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次向发包

4c2e-2d3-2458-4d04-916e-1904edf9d2ab

人支付 1000 元违约金。一个月内发生 3 次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更换的项目经理执业资格不得低于原中标项目经理执业资格，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承包人未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有效证明的，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担合同价款 2%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4 承包人拒绝更换不称职的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若不能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更换不称职的项目经理，承担合同价款 2%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由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移交之日。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____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提供，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无_____；

（2）无_____；

（3）无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的《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和相关专业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一次性验收合格，并取得竣工验收备案书。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人_____。

4c23e9d3-9458-4d04-916e-1904edf9d2ab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隐蔽工程、中间验收部位必须经监理方出具验收合格文件且经监理方录像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的施工。监理方将隐蔽工程、中间验收情况进行录像，并刻制成 VCD 光盘进行存档。承包人未经验收擅自进行下道工序施工的，需承担 1 万元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照现行有关标准，做好现场安全管理，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杜绝安全责任事故的发生。对安全检查不合格的，除按要求整改外，视实际情况，按照建筑工务中心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根据青岛市黄岛区财政部门相关规定为准。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无。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根据发包人的要求 。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自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文件后 7 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承包人应在接到中标通知后根据发包人要求时间内上报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人、机、料等）、工程进度保证措施方案、样板区施工计划、专项施工技术方案和安全文明施工方案，不按时提报以上计划或提报计划及方案措施明显不符合本工程实际情况，承包人应承担 2000 元/天的违约金。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自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文件后 7 日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根据发包人的要求。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在约定开工之日前完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在约定开工之日前完成。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

7.5 工期延误

工程不设工期提前奖。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因发包方原因造成工期拖延，经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变更后工期顺延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总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滞后一天，扣除合同价款的1%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逾期竣工违约金不超过工程造价5%，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应据实赔偿发包人损失。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过程工期延误，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未完成经发包人批准的工期计划，或双方商定的工期计划，每项每滞后一天支付合同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无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持续降雨 24 小时且雨量超过 50mm 以上 ；

（2） 气温 40℃以上或-10℃以下并持续 3 天以上 ；

（3） 大风 8 级以上 。

7.8 暂停施工

双方同意对合同通用条款 7.8.1 另行约定为：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双方同意顺延工期且发包方不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不支付承包人的损失和利润。

双方同意本合同不执行通用条款 7.8.6。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保管义务，因承包人保管不善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据实赔偿发包人损失。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工程使用的材料及承包人提供的其他材料。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自行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1423e243-3458-4d04-916e-1904edf9d2ab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无。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无。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无。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无。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施工合同内容之外，且由以下因素引起的：

1.因不可预见自然条件（含地质、水文、地形）等导致设计不准确、不适用，甚至存在重大质量和安全隐患的；

2.因相关政策、规范、标准调整等因素的；

3.因地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施工现场条件等实际情况与勘查报告等技术资料不符的；

4.因使用单位调整使用功能或建设标准的。

与施工合同内容不符的情况发生后，承包方需按照《青岛市黄岛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和《西海岸新区建筑工务中心工程变更签证实施办法》相关规定准备变更材料，变更资料必须齐全有效，真实准确，变更审批和确认单必须采用发包方要求的统一格式，因变更资料不合格、不及时影响工程变更的，责任由乙方承担。未经批准实施的变更及未经现场确认即覆盖的隐蔽工程变更一律不予认可。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估价原则和估价程序按照《青岛市黄岛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提交后3日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提交后7日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其它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按建设单位要求。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做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无；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无。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

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无。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无。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招标清单范围内一次性包死，不做调整。

3、其他价格方式：无。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无。

预付款支付期限：无。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无。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无。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无。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控制价编制文件填写。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 28 日前需将当月 25 日前完成的工程进度产值确认表提报监理单位及发包人审核，最终的工程量确认以黄岛区财政部门的审核周期为准。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无。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以青岛黄岛区财政部门工程结算审核值为准。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否。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4c2e2d5-0458-4d04-916e-1904edf9d2ab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无。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本工程项目拨付的工程款需专款专用，不得挪作它用，并保证劳务费及时支付，发包人有权跟踪监督工程资金流向。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发包人根据工程进度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工程进度支付不低于已完成工程价款的80%；待竣工结算报告出具后拨付至结算值的97%；质量缺陷责任期满并完成工程移交，根据规定无息拨付余款。项目为财政资金项目，如上述费用拨付进度不能按期执行，最终付款进度以青岛西海岸新区财政部门实际拨付计划为准，乙方不得因付款延迟等问题影响工程进度。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无。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施工过程中每月25日前向监理单位提供当月形象进度及完成工程量月报，一式三份，经监理审核后于当月28日前呈报发包方。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进度款审核按青岛黄岛区财政部门的审核时间为准。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以青岛市黄岛区财政部门相关规定为准。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参照-违约条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根据现场施工情况由发包人确定。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无。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每逾期一天，承包人承担合同价款 0.5%的违约金。如果延期移交工程超过 10 天，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拒绝给付合同价款并要求承包人承担本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

4023e203-3458-4d04-916e-1904cdf9d2ab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无。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无。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移交后30日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无。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无。

14.2 竣工结算审核

结算书的编制必须符合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签字盖章必须齐全有效。工程结算书审减额不得超出最终审定值的10%。若承包人审减额经财政部门审核超出最终审定值的10%，承包人除承担应承担的结算审核费用外，还需按审定值的2%承担违约金，在工程结算时，发包人有权按违约金数额直接扣除。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竣工付款的审核为以青岛市黄岛区财政部门审核时间为准。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以青岛市黄岛区财政部门相关规定

4c82e2d5-3458-4d04-916e-1904edf9d2ab

为准。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无。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无。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无。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工程价款的最终结清以青岛市黄岛区财政部门拨款规定为准。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以青岛市黄岛区财政部门实际拨付时间为准。

4c23e2d3-3458-4404-9160-1904edf9d2ab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4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审定值的3%。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工程结算值的3%

（3）其他方式:无。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无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见附件 3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自收到通知起 48 小时内 。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使用其剩余工程款另行委托其他队伍维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同时需承担合同价 1% 的违约金。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影响的工期予以顺延 。

4c23e2d3-5458-4d04-916e-1904edf9d2ab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无。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无。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无。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无。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7）其他：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承包人承担转包或分包合同价款的20%的违约金，并承担一切责任，且发包人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

2.承包人必须按照发包人要求的时间进场，充分考虑协调周边企

业、学校及居民关系、不影响周边居民生活所发生的各项费用，负责施工现场的三通（水、电、路）一平工作，三通一平以现状为准，投标时承包人已充分考虑该项费用，结算时不予调整；。按投标文件及合同中承诺的内容组织施工。因承包人协调周边关系不力，造成的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每发现一次造成工程结构和降低工程设计标准的质量问题，由承包人按照有关质量要求整改到位，并视情节严重程度，承包人至少承担合同价款1%的违约金。

4.承包人必须按照经建设单位及监理单位确认的施工方案、施工图纸、相关规范及招标文件中材料选用参考表等要求进行施工，如不按照要求施工的，承包人至少承担合同价款1%的违约金。

5.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进场时，承包人必须组织验收和质量检验，并应于验收、检验前24小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参加。验收不合格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必须在3天内将其退出施工现场。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即用于工程项目的，承包人除进行无条件返工外，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其他一切损失，还应承担合同价款至少1%的违约金。

6.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验收不合格，承包人承担合同价款5%违约金并返修至合格。工程质量不合格，必须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返修至合格，拒绝返修或者返修后仍不合格的，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直接损失。

7.工程完工后，由承包人及时按发包人的要求办理时限，协助完成工程验收、竣工备案、交接、结算等相关手续办理，因承包人原因

造成手续办理滞后的，承包人每次至少承担合同价款0.1%的违约金。

8.承包人对所承包范围内工程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根据最新管理规定要求，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后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按照工程款支付比列拨款至专用账户内进行监管。承包人须派专人监督所有分包企业的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情况，凡是因包工头携款潜逃造成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在承包人不能协调解决的情况下，承包人须先行垫付。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须及时根据相关合同约定给各分包企业、材料设备供应商拨付相应工程款、劳务费、材料设备费等款项，如因承包人未及时拨付相关费用而导致工期滞后的，承包人须赔偿发包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且工期每滞后一天扣除承包人合同价款0.1%的违约金，由监理及发包人共同出具书面说明材料从审计结算中扣除。

9.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0.承包人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不得因拖欠工程劳务费、材料设备费、人员工资和其他工程费用等情况而造成农民工闹事、上访事件、诉讼（仲裁）等纠纷，也不得使工程出现质量问题、工期延误、竣工验收迟延、出现安全事故等问题。如出现上述情况，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责任，承包人确保不会对发包人造成任何影响，如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承包人还应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发包人为解决上述相关纠纷而支出的一切合理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公告费等。

11.承包人应按照国家、省、市、区《关于推动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的指导意见》（建市[2020]60号）、《数字山东发展规

划（2018-2022）》、《智慧化工地建设标准》、《智慧化工地评价标准》等文件精神，建设青岛市A级智慧化工地，在施工现场安装智慧化工地基础设施包括各类传感器、自动识别装置、路由器、服务器、显示屏等设备及软件技术平台相关集成设施，并接入西海岸住建云平台（建设标准详见附件1）。如达不到青岛市A级智慧化工地建设标准，承担合同价款1%（根据工程规模及造价确定）的违约金。

对于承包人包括但不限于以上违约行为，发包人有权报经有关事权部门将其纳入有关诚信体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无。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协商解决。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无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最终以青岛黄岛区财政部门相关规定为准。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投保工程保险，被保险人是发包人，承包人未办理导致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投保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承包人未办理导致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双方相互通知并获得同意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否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4023e2d1-3458-4d04-916e-1904edf9d2ab

（2）向 青岛市黄岛区 人民法院起诉。

补充条款

21.1 根据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本工程所用砂浆必须使用预拌砂浆，并按预拌砂浆计入招标控制价及投标报价。

21.2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对现场范围内树木、建筑物、构筑物及附着物等所有项目的拆迁、清理、外运费用，结算时不再作调整。

21.3 奖罚约定：

21.3.1 质量奖罚：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验收不合格，承包人承担合同价款 5%违约金并返修至合格。工程质量不合格，必须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返修至合格，拒绝返修或者返修后仍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直接损失。

21.3.2 工期奖罚：工程不设工期提前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工期拖延，经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签证后，工期顺延；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拖延，每滞后一天，罚合同价款的 1%。承包人须在合同工期内完成施工、验收、移交黄岛区教育部门等所有合同范围内的工作，造成延误除支付违约金外，承包人还应承担因工期延误增加临时供电设施的费用和临时电供电期间居民电费等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21.3.3 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每发现一次造成工程结构和降低工程设计标准的质量问题，扣除承包人合同价款 1%的违约金，由监理及发包人共同出具书面说明材料，审计结算中扣除。

21.3.4 承包人必须按照经发包人及监理单位确认的施工方案及施工图纸等要求进行施工，如不按照要求施工的，每次扣承包人合同价款的 1%，由监理及发包人共同出具书面说明材料，审计结算中扣除。

21.3.5 本工程时间紧、任务重，承包人必须按照建设单位要求的

时间进场，作好一切阻碍施工的协调工作，按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内容组织施工。如未按以上要求进行施工，每发现一次扣承包人合同价款的0.5%，由监理及发包人共同出具书面说明材料，审计结算中扣除。

21.3.6 承包人必须按照施工图纸、相关规范及招标文件中品牌参照表（如有）等要求进行施工，如不按照要求施工的，每次扣除承包人合同价款的0.5%，由监理及发包人共同出具书面说明，审计结算时予以扣除。

21.3.7 承包人必须根据设计图纸及相关施工规范要求进行稳定层、混凝土、大理石、花岗岩板、路沿石等的厚度要求施工，否则，招标单位每发现一次罚承包人合同价款的0.5%，由监理及发包人共同出具书面说明材料，从审计结算中扣除。

21.3.8 在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如监理对工程质量提出异议，若确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承包人须于3至5个日历日内无条件整改至合格。如承包人拒不整改，扣除承包人合同价款0.1%的违约金；如承包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每滞后一天扣除承包人合同价款1%的违约金，由监理及发包人共同出具书面说明材料从审计结算中扣除。

21.3.9 工程完工后，在工程质保期内承包人须成立各专业齐全的维修班子，设立工程维修服务电话并安排专人接听，对于发包人反映的工程问题须24小时内予以解决，确需较长时间解决的不得超过72小时。如承包人未按时完成，每次扣除承包人质量保证金的1%的违约金，由监理及招标单位出具书面资料在审计结算时直接扣除；承包人需做好维修记录，维修完成的需发包人签字确认维修情况，承包人组成的维修班子需每周向发包人书面汇报当周维修情况，发包人将对维修情况进行回访，如发现承包人未如实向发包人汇报维修完成情况的，

每次扣除承包人合同价款0.2%的违约金，由监理及发包人出具书面资料在审计结算时直接扣除。承包人须同时派专人处理回复通过网络、政务服务热线等渠道反映该工程相关质量问题的网络帖、热线单，未派专人处理回复或所派员工工作消极怠慢且承包人不予更换该员工的，扣除承包人质量保证金5%的违约金，超过7个日历日仍未整改的，扣除承包人合同价款0.2%的违约金，由监理及发包人出具书面资料在审计结算时直接扣除。工程完工后需在15日内取得由消防部门参与签字盖章的联合验收意见，否则扣除承包人合同价款5%的违约金，由监理及发包人出具书面资料在审计结算时直接扣除。

21.4.1 承包人投标时充分考虑冬雨季、地下水及临时排水方案等因素发生的费用，结算时不予调整；

21.4.2 临时用水、用电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投标时充分考虑此项费用，结算时不予调整；

21.4.3 承包人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材料价格变动因素的影响，结算时不予考虑；

21.4.4 承包人在投标书中自行考虑施工围挡及警示标志费用，结算时不予调整；

21.4.5 余土及垃圾外运运距按5公里考虑，若实际不符，结算时不予考虑；

21.4.6 承包人在标书中自行考虑管线碰头、破路等费用、过路预留预埋等费用，结算时不予调整，包括管线与楼座、地库、设备用房及市政主管线之间的管线碰头、墙体开孔、保温防水等内容，结算时不予调整，同时红线内的原有构筑物、线杆等设施拆除、迁移，以及高压线杆等电力实施的防护，结算时不予调整；

21.4.7 承包人已自行踏勘现场，土质类别以地质勘查报告为准，与实际不符时承包人投标时已调整报价，结算时不予调整;

21.4.8 承包人应加强管理，保护好道路及周边现有设施、管线、铺装及绿化等费用。若出现损害应按原样进行恢复，费用自行承担;

21.4.9 承包人自行考虑工期紧急应采取的措施，自行考虑备用设备和各种不利因素，采取措施，保证按期完工;

21.4.10 承包人报价中要充分考虑小基坑（如电梯基坑等）所采取的各种爆破开挖方式所增加的费用，结算时不予调整;

21.4.11 所有施工图纸中包含的内容，除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的发包人分包范围及供应材料外，其余内容全部由承包人负责;

21.4.12 承包人应加强管理，保护好道路及周边现有设施、管线、铺装及绿化等。若出现损害应按原样进行恢复，费用自行承担;

21.4.13 现状实际标高与图纸提供现状标高不符，投标报价时投标单位可自行调整，结算时不予调整;

21.4.14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政府采购设备、材料的保管、安装、现场配合、成品保护等费用，结算时不予调整;

21.4.15 承包人应提供信息化管理系统、BIM 等技术进行全过程管理,提供信息化管理接口至发包人单位信息化管理平台进行统一管理。报价时应充分考虑，结算时不予调整。

21.4.16 项目使用为专项资金，承包人应专款专用，不得用于本工程以外的项目；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的资金使用流向进行专项监管。对于用于工程的设备款，承包人须在收到工程款后第一时间进行拨付并提供银行流水由发包人进行资金流向监管。

21.4.17 暂估价在投标时不得优惠。

21.4.18 图纸范围内，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引起的费用增加，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结算时不予调整。

4c23e2d3-3458-4d04-916e-1904edf9d2ab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4c23e243-3458-4e04-916e-1964edf9d2ab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4c23e2d3-3458-4d04-916e-1904edf9d2ab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4c23e2d3-3458-4d04-916e-1904edf9d2ab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青岛西海岸新区教育和体育局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工程承包范围内全部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装修工程为 2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4c23e2d3-3458-4d04-976e-1904edf9d2ab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无。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4c23e213-3458-4d84-916e-1901edf9d2ab

发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承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4c23e2d3-3458-4d04-916e-1904edf9d2ab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4c23e2d3-3458-4d04-916e-1904edf9d2ab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4c23e2d3-3458-4d04-916e-1904edf9d2ab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4c23e2d3-3458-4d04-916e-1904edf9d2ab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4c23e2d3-3458-4d04-9168-1904edf9d2ab

附件 8：

履约担保

_____/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_____（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____/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4c23e2d3-3458-4d04-916e-1904edf9d2ab

担 保 人：_____/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签字）

地　　址：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

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_日

4c23e2d3-3458-4d04-916e-1904edf9d2ab

附件 9 ：

预付款担保

_____/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

_____/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_____/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_____/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4c23e9d3-5458-4104-916e-1904edf9d2ab

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签字）

地　　址：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

4c23e2d3-3458-4d04-916e-1904edf9d2ab

_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附件 10:

支付担保

_____/_____（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_____/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4c2e2d3-2458-4d04-916e-1004edf0d2ab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 / 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b23e2d3-3478-4d04-916c-1961cdf9d2eb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___/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签字）

地　　址：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

_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4c23e2d3-3458-4d04-916e-1904edf9d2ab

4c23e2d3-3458-4d04-916e-1904edf9d2ab

附件 11：

11-1：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	/	/	/	/	/	/

4c23e2d3-3458-4d04-916e-1904edf9d2ab

11-2：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	/	/	/	/	/	/

4c23e2d3-3458-4d04-916e-1904edf9d2ab

11-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4c23e2d3-3458-4d04-916e-1904edf9d2db

附件12

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人应完成以下工程内容：

□1、土石方工程：□土石方 □基坑支护：_____；

□2、地基与基础工程：_____；

□3、主体工程：_____；

□4、电气工程：_____；

□5、给排水工程：_____；

□6、采暖供热工程：_____；

□7、通风空调工程：_____；

□8、楼地面工程：_____；

□9、内墙装饰工程：_____；

□10、外墙装饰工程：_____；

□11、防水工程：_____；

□12、门窗工程：_____；

□13、消防工程：_____；

□14、室外管网工程：_____；

□15、室外环境工程：_____；

□16、玻璃幕墙工程：_____；

□17、网架工程：_____；

□18、装饰装修工程：_____；

□19、设备安装工程：_____；

□20、建筑智能化系统设备安装工程：_____；

□21、修缮工程：_____；

□22、其他：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设备、货物

4c23e2d3-3458-4d04-916e-1904edf9d2ab

的采购及安装。

发包人将本工程中本合同承包范围之外的无专业工程另行发包，承包人向专业工程承包人提供的服务内容及费用：无

4c23e2d3-3458-4d04-916e-1904edf9d2ab

扬尘污染控制、渣土车运输管控等污染控制措施，按《青岛市建筑工程扬尘治理工作方案》、《青岛西海岸新区建筑工程扬尘治理工作方案》、《关于整治城市建设施工水和扬尘污染的通告》等文件执行。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见附录

4c23e2d3-3458-4d04-916e-1904edf9d2ab

清单及控制价编制说明

部分老旧校舍维修改造（大村初级中学、嘉陵江路小学）

招标清单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

本工程位于青岛西海岸新区大村初级中学、嘉陵江路小学校内。主要包含以下内容：

（1）大村初级中学位于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藏马山路 1 号，教学楼建筑面积 3191.5㎡，学生宿舍楼建筑面积 1237.33㎡，伙房餐厅建筑面积 2053.04㎡。翻新内容主要为教学楼、餐厅、屋面防水翻新等。内门更换为成品钢木门、外窗更换为断桥隔热铝合金双玻中空玻璃平开内倒窗等。外墙保温、外饰面、室内墙面、顶棚翻新等。

（2）嘉陵江路小学位于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青云山路 780 号，教学楼建筑面积 6791.06㎡，餐厅、体育活动室建筑面积 1777.87㎡。翻新内容为外墙保温、涂料翻新。

二、招标清单编制范围

本工程招标清单编制范围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大村初级中学主要为教学楼、餐厅、学生宿舍楼屋面防水翻新；内门更换为成品钢木门、外窗更换为断桥隔热铝合金双玻中空玻璃平开内倒窗；学生宿舍楼外墙保温、外饰面翻新及室内墙面、顶棚翻新等；嘉陵江路小学教学楼及餐厅、体育活动室外墙保温、涂料翻新等，以及为完成本工程内容所必需的各项工作,其他详见说明或清单特征描述。

三、招标清单编制依据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2.《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

3.《山东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鲁建发【2011】3 号文）；

4.《青岛市工程计价管理》（2023 年）；

5.与本工程相关的标准、规范、设计图纸、图纸答疑等技术资料和施工现场实际情况。

四、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1.本工程报价按照增值税一般计税方式计算；

2.投标人应充分熟悉图纸，了解项目周边的情况与条件，了解项目现场实际情况，结合本项目的特殊性、复杂程度、工期情况及招标文件要求，确保项目按期保质完成、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部门管理要求等而做出的综合报价；

3.投标人应充分踏勘现场，并自行调研当地气候、周边环境、施工场地、交通、地质、水文、部门与行业管理、资源等特点对本项目组织与实施的影响，以获得详细准确的基础资料，并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相应的措施与费用；

4.投标人报价时需综合招标工期、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及合同其他附件相关内容；

5.本项目工程量暂估的项有：大村初级中学内墙涂料面铲除、天棚涂料面铲除、外墙涂料面铲除、保温隔热墙面；嘉陵江路小学外墙面铲除、保温隔热墙面，具体详见清单说明；

6.清单特征描述未详尽之处，详见招标文件及设计图纸；

7.本招标清单仅做为本次工程招标使用。

4c23e2d3-3458-4d04-916e-1904edf9d2ab

部分老旧校舍维修改造（大村初级中学、嘉陵江路小学）

招标控制价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

本工程位于青岛西海岸新区大村初级中学、嘉陵江路小学校内。主要包含以下内容：

（1）大村初级中学位于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藏马山路 1 号，教学楼建筑面积 3191.5㎡，学生宿舍楼建筑面积 1237.33㎡，伙房餐厅建筑面积 2053.04㎡。翻新内容主要为教学楼、餐厅、屋面防水翻新等。内门更换为成品钢木门、外窗更换为断桥隔热铝合金双玻中空玻璃平开内倒窗等。外墙保温、外饰面、室内墙面、顶棚翻新等。

（2）嘉陵江路小学位于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青云山路 780 号，教学楼建筑面积 6791.06㎡，餐厅、体育活动室建筑面积 1777.87㎡。翻新内容为外墙保温、涂料翻新。

二、招标控制价编制范围

本工程招标控制价编制范围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大村初级中学主要为教学楼、餐厅、学生宿舍楼屋面防水翻新；内门更换为成品钢木门、外窗更换为断桥隔热铝合金双玻中空玻璃平开内倒窗；学生宿舍楼外墙保温、外饰面翻新及室内墙面、顶棚翻新等；嘉陵江路小学教学楼及餐厅、体育活动室外墙保温、涂料翻新等，以及为完成本工程内容所必需的各项工作,其他详见说明或清单特征描述。

三、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2.《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

3.《山东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鲁建发【2011】3 号文）；

4.《山东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 年）；

5.《山东省房屋修缮工程消耗量定额》（2020 年）；

6.《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单价及各专业定额价目表的通知》（鲁建标字[2020]24 号）；

7.《关于调整我市建设工程定额人工综合工日单价的通知》（青建管字[2020]17 号）；

8.《青岛市工程计价管理》（2023 年）；

9.主要材料价格参照青岛市西海岸新区青岛材价（2024 年第 10 期）计入；

10.与本工程相关的标准、规范、设计图纸、图纸答疑等技术资料和施工现场实际情况。

四、工程类别

修缮工程

本工程修缮建筑工程，管理费费率为 50.4%，利润费率为 25.9%；

五、人工工日单价

本招标控制价中土建省价为128元/工日，土建市价为131元/工日，修缮土建省价为133元/工日，修缮土建市价为140元/工日，装饰省价为138元/工日，装饰市价为146元/工日。

4c22e203-5458-4d04-9160-1904edf9d2ab

六、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1.本工程清单单价税金模式采用增值税一般模式；

2.本工程根据《青岛市工程计价管理》（2023）中关于招标控制价编制的要求，材料价格均包含运杂费、采保费等费用；

3.本工程混凝土按商品混凝土、砂浆按照成品砂浆计入；

4.清单特征描述未详尽之处，详见招标文件及设计图纸；

5.本工程综合单价组成已包含项目特征描述的内容及规范附录所涉及的内容，投标单位报价时应按图纸要求及上述规定综合考虑；

6.本项目工程量暂估的项有：大村初级中学内墙涂料面铲除、天棚涂料面铲除、外墙涂料面铲除、保温隔热墙面；嘉陵江路小学外墙面铲除、保温隔热墙面，具体详见清单说明;

7.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8.本招标控制价仅做为本次工程招标使用。

七、编制结果

本工程招标控制价为4011721.77元，大写：肆佰零壹万壹仟柒佰贰拾壹元柒角柒分。

4c23e2d3-3458-4d04-916e-1904edf0d2ab

第六章 图纸

本项目相关图纸资料详见公告附件。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标准规范：

本工程的材料、设备、施工作业必须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的要求。对于同一类标准、规范应以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者为准。

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存在不一致时，约定选用的标准、规范名称： 如果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低于国家、行业标准的，则按国家、行业标准执行；如果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高于国家、行业标准的，则按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执行；如果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与国家、行业的标准出现矛盾或歧义的，在满足国家、行业标准的基础上按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执行。

2.技术要求：

应严格按照相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检验标准及设计文件进行施工。

4c23e2d8-3458-4d04-916e-1004edf9d2eb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4c23e2d3-3458-4d04-916e-1904edf9d2ab

4c23e2d3-3458-4d04-916e-1904edf9d2ab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商务文件）

____年__月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投　标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c23e2d3-3458-4d04-916e-1904edf9d2ab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联系方式）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投　标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c23e2d3-3458-4d04-916e-1904edf9d2ab

投标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_____：

我公司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向招标人郑重承诺如下：

1、我公司承诺本次投标提供的市场行为证明、资格（资质）证书、人员证书、企业业绩和荣誉等材料均真实无任何虚假。若在招投标过程及预中标公示过程中被查存在虚假，同意被取消投标资格及中标资格、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并接受按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

如其他投标人对以上材料的真实性提出投诉，我单位承诺在贵单位要求的时间内（一般为5个工作日），向贵单位提供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和核实渠道。逾期未提供的、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满足要求的，视为我单位自动放弃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2、我公司承诺不借用他人资质投标或出借资质给他人投标，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不使用非法手段获取中标。若在招投标过程及预中标公示过程中发现有上述行为，同意被取消投标资格及中标资格、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并接受按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

3、我公司承诺不存在因违反建筑市场管理、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等法律、法规、规章，而被限制投标且在有效期内的市场行为。我公司承诺投标时项目经理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4、我公司承诺信用状况良好，在参与投标时无以下情形：

（1）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自判决生效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不满二年的；

（2）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被税务部门列为重大税收违法当事人、被有关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经营异常名录，公布的受惩信息有效时间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后的。

我公司信用状况接受社会监督，如与事实不符，我公司自愿承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法律责任。

5、我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异议投诉。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经理简介

姓　　名		年　龄	
毕业院校			
毕业时间		专　业	
职称（证号）			
注册证书类别及证号			
上主要工作经历:			

4c23e2d3-3458-4d04-916e-1904edf9d2ab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一览表、投标人获奖汇总表（均由主体库选取后系统自动生成，无需另行编制）

4c23e2d3-3458-4d04-916e-1904edf9d2ab

4c23e2d3-3458-4d04-916e-1904edf9d2ab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技术文件）

____年__月__日

技术文件无字体、字数、行距、页边距等固定格式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编制系统中填写文本后自动生成（可插入图片），但不得出现任何可以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内容（如名称、logo、人员信息等）。

4c23e2d3-3458-4d04-916e-1904edf9d2ab

4c23e2d3-3458-4d04-916e-1904edf9d2ab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报价文件）

____年__月__日

投标函

（招标人）：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单位名称：，项目经理姓名：，质量目标：，工期：，总价：元，大写：元，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承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由具有相应国家认可资格的注册造价师编制。

3．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贵方递交履约担保。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和第 1.4.5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我方在此承诺，未参与任何形式的“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

7．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以下非正文，投标文件编制时请勿复制！----

【投标函内容填写说明：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编制系统中填写<投标基础信息>后在<投标函>节点点击<刷新投标函>按钮即可生成本页第 1 条内容，第 2 条及后续内容需投标人在系统中按照招标文件本投标函格式内容自行编辑修改！】

4623e2d3-3458-4d04-9106-1904ed19d2ab

投标函附录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备注
1	工程量清单报价		
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金额计入
3	最终投标报价（3=1）		
其中规费前合计			

4c23e2d3-3458-4d04-916e-190edf9d2ab

投 标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c23e2d3-3458-4d04-916e-1904edf9d2ab

附录一

4c23e2d3-3458-4d04-916e-1904edf9d2ab

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部分老旧校舍维修改造（大村初级中学、嘉陵江路小学）

序号	单项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元）		
			暂列金额 承包人分包的 专业工程暂估价 特殊项目暂估价	材料暂估价	规费
1	部分老旧校舍维修改造（大村初级中学、嘉陵江路小学）		0.00		
合计					

4c23e2d3-3458-4d04-916e-1904edf9d2ab

4c23e2d3-3458-4d04-916e-1904edf9d2ab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部分老旧校舍维修改造（大村初级中学、嘉陵江路小学）　　第1页 共1页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元）		
			暂列金额 承包人分包的 专业工程暂估价 特殊项目暂估价	材料暂估价	规费
1	部分老旧校舍维修改造（大村初级中学、嘉陵江路小学）		0.00		
1.1	大村初级中学		0.00		
1.2	嘉陵江路小学		0.00		
合计					

4c23e2d3-3458-4d04-916e-1904edf9d2ab

4c23e2d3-3458-4d04-916e-1904edf9d2ab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部分老旧校舍维修改造（大村初级中学、嘉陵江路小学）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元）	其中： 暂估价（元）
	部分老旧校舍维修改造（大村初级中学、嘉陵江路小学）		
	大村初级中学		
1	分部分项工程费		
1.1	拆除工程		
1.2	屋面		
1.3	外墙		
1.4	内墙		
1.5	天棚		
1.6	门窗		
2	措施项目费		
2.1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		
2.2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		
3	其他项目清单=3.1+3.3+3.4+3.5+3.6+3.7+3.8+3.9		
3.1	暂列金额		
3.2	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		
3.3	承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		
3.4	特殊项目暂估价		
3.5	计日工		
3.6	采购保管费		
3.7	其他检验试验费		
3.8	总承包服务费		
3.9	其他		
4	规费		
5	设备费		
6	税金		
	单位工程费用合计=1+2+3+4+5+6		
	嘉陵江路小学		
1	分部分项工程费		
2	措施项目费		
2.1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		
2.2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		
3	其他项目清单=3.1+3.3+3.4+3.5+3.6+3.7+3.8+3.9		
3.1	暂列金额		
3.2	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		
3.3	承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		
3.4	特殊项目暂估价		
3.5	计日工		
3.6	采购保管费		
3.7	其他检验试验费		
3.8	总承包服务费		
3.9	其他		
4	规费		
5	设备费		
6	税金		
	单位工程费用合计=1+2+3+4+5+6		

4f3-0d3-3456-4d04-916e-1904edf9d2ab

4c23e2d3-3458-4d04-916e-1904edf9d2ab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部分老旧校舍维修改造（大村初级中学、嘉陵江路小学）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部分老旧校舍维修改造（大村初级中学、嘉陵江路小学）					
		大村初级中学					
		拆除工程					
1	011607001001	拆除屋面 1.拆除部位：屋面防水 2.拆除内容：拆除原屋面保护层（20厚水泥砂浆）、隔离层（10厚1:4石灰砂浆）、防水层（4.0厚SBS改性油毡）	m2	2400			
2	011608002001	内墙涂料面铲除【工程量暂估】 1.铲除部位名称:内墙	m2	2875.86			
3	011608002002	天棚涂料面铲除【工程量暂估】 1.铲除部位名称:天棚	m2	1147.92			
4	011608002003	外墙涂料面铲除【工程量暂估】 1.铲除部位名称:外墙	m2	1891.9			
5	011610002001	门窗拆除 1.综合考虑折旧及建筑垃圾处理	m2	1185.16			
6	01B001	建筑垃圾外运 1.包含装车、外运至指定地点及垃圾消纳费等全部费用 2.运距:综合考虑	m3	96.98			
		屋面					
7	010902003001	屋面修补 1.修补做法：20厚C20细石砼修补	m2	240			
8	010902001001	屋面卷材防水 1.卷材品种、规格、厚度:4.0厚SBS改性沥青防水卷材层(II型)+3.0厚SBS改性沥青防水卷材层(II型); 2.防水层数:两层 3.防水层做法:综合考虑附加层、防水搭接、拼缝、压边、留槎等，且满足图纸及现场技术要求 4.收口压条做法:满足图纸及现场技术要求	m2	2400			
9	010902003002	屋面刚性层 1.保护层:20厚1:2.5水泥砂浆抹平压光,1m×1m分格,缝宽20,密封胶嵌缝; 2.隔离层:10厚1:4石灰砂浆;	m2	1638.59			
10	01QDB008001	蓄水试验 1.部位:屋面 2.遍数:满足要求 3.蓄水高度:20-30mm	m2	1638.59			
		外墙					
11	011201001001	墙面一般抹灰【外墙面修补】 1.墙体类型:外墙面 2.厚度、砂浆配合比:15厚1:2.5水泥防水砂浆修补找平层	m2	189.19			
12	011001003001	保温隔热墙面【工程量暂估】 1.60厚岩棉板(A级)两表面及侧面涂刷界面剂,黏剂粘贴,粘贴面积不小于100% 2.抹第一道抹面胶浆,压入耐碱玻璃纤维网布 3.锚栓锚固耐碱玻璃纤维网布层 4.抹第二遍抹面胶浆,压入耐碱玻璃纤维网布 5.薄抹第三道抹面胶浆,抹面胶浆总厚度5~7mm	m2	1891.9			

4c7e2e2-5158-4d04-916e-1904edf9d2ab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13	011407001001	墙面喷刷涂料 1.基层类型:保温墙面 2.喷刷涂料部位:外墙 3.腻子种类:防潮底漆+柔性耐水腻子 4.刮腻子要求:刮一遍柔性耐水腻子 5.涂料品种、喷刷遍数:涂饰底层涂料+喷涂主层涂料+涂饰面层涂料两遍	m2	1891.9			
		内墙					
14	011201001002	墙面一般抹灰 1.墙体类型:内墙 2.厚度、砂浆配合比:破损处6厚1:2 水泥砂浆修补抹平	m2	287.59			
15	011407001002	墙面喷刷涂料 1.基层类型: 2.喷刷涂料部位:内墙 3.腻子种类:耐水腻子 4.刮腻子要求:3厚耐水腻子分两次刮平 5.涂料品种、喷刷遍数:刷两遍无机涂料,一底一面	m2	2875.86			
		天棚					
16	011407002001	天棚喷刷涂料 1.基层类型: 2.喷刷涂料部位:天棚 3.腻子种类:耐水腻子 4.刮腻子要求:3厚耐水腻子分两次刮平 5.涂料品种、喷刷遍数:刷两遍无机涂料、一底一面	m2	1147.92			
		门窗					
17	010807001001	金属(断桥)窗 1.框、扇材质:铝合金断桥隔热窗 2.玻璃品种、厚度:5+5双玻中空玻璃 3.开启方式：90°平开内倒窗	m2	683.6			
18	010807004001	金属纱窗 1.窗代号及框的外围尺寸: 2.框材质: 3.窗纱材料品种、规格:金刚网纱窗	m2	293.58			
19	010802001001	成品钢木门 1.门的类型：成品钢木门（含门套、门把手、门吸）	m2	501.56			
		嘉陵江路小学					
20	011604002001	外墙面拆除【工程量暂估】 1.拆除部位:外墙面 2.拆除原有墙面面层和保温层至找平层	m2	7557.29			
21	011201001003	墙面一般抹灰【外墙面修补】 1.墙体类型:外墙面 2.厚度、砂浆配合比:15厚1:3水泥防水砂浆修补找平至平面光滑平整	m2	755.73			
22	011001003002	保温隔热墙面【工程量暂估】 1.80厚岩棉板(A级)两表面及侧面涂刷界面剂,黏剂粘贴,粘贴面积不小于100% 2.抹第一道抹面胶浆,压入耐碱玻璃纤维网布 3.锚栓锚固耐碱玻璃纤维网布层 4.抹第二遍抹面胶浆,压入耐碱玻璃纤维网布 5.薄抹第三道抹面胶浆,抹面胶浆总厚度5~7mm	m2	7557.29			
23	011407001003	墙面喷刷涂料 1.基层类型:保温墙面 2.喷刷涂料部位:外墙 3.腻子种类:防潮底漆+柔性耐水腻子	m2	7557.29			

4c[illegible]-3458-4d04-916e-1904edf9d2ab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23	011407001003	4.刮腻子要求:刮一遍柔性耐水腻子 5.涂料品种、喷刷遍数:涂饰底层涂料+喷涂主层涂料+涂饰面层涂料两遍	m2	7557.29			
24	01B005	建筑垃圾外运 1.包含装车、外运至指定地点及垃圾消纳费等全部费用 2.运距:综合考虑	m3	302.32			
合计							

4c23e2d3-3458-4d04-916e-1904edf9d2ab

4c23e2d3-3458-4d04-916e-1904edf9d2ab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汇总表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部分老旧校舍维修改造（大村初级中学、嘉陵江路小学）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部分老旧校舍维修改造（大村初级中学、嘉陵江路小学）	
	大村初级中学	
1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	
2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	
	嘉陵江路小学	
1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	
2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	

4c23e2d3-3458-4d04-916e-1904edf9d2ab

4c23e2d3-3458-4d04-916e-1904edf9d2ab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部分老旧校舍维修改造（大村初级中学、嘉陵江路小学）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备注
	部分老旧校舍维修改造（大村初级中学、嘉陵江路小学）				
	大村初级中学				
1	夜间施工				
2	非夜间施工照明				
3	二次搬运				
4	冬雨季施工				
5	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				
6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嘉陵江路小学				
1	夜间施工				
2	非夜间施工照明				
3	二次搬运				
4	冬雨季施工				
5	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				
6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合计					

4e23e2d3-3458-4d04-916e-1904edf9d2ab

4c23e2d3-3458-4d04-916e-1904edf9d2ab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部分老旧校舍维修改造（大村初级中学、嘉陵江路小学）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部分老旧校舍维修改造（大村初级中学、嘉陵江路小学）						
		大村初级中学						
1	011701002001	外脚手架	1.搭设方式:双排 2.搭设高度: 3.脚手架材质:钢管架	m2	1473.35			
2	01B002	建筑物垂直封闭 密目网		m2	1473.35			
3	01B003	立挂式安全网		m2	590.52			
4	011703001001	垂直运输		项	1			
		嘉陵江路小学						
5	011701002003	外脚手架	1.搭设方式:双排 2.搭设高度:综合考虑 3.脚手架材质:钢管架	m2	6538			
6	01B006	建筑物垂直封闭 密目网		m2	6538			
7	01B007	安全网		m2	2256.4			
8	01B008	依附斜道		座	1			
9	011703001002	垂直运输		项	1			
合计								

4c23e2d3-3458-4d04-916e-1904edf9d2ab

4c23e2d3-3458-4d04-916e-1904edf9d2ab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部分老旧校舍维修改造（大村初级中学、嘉陵江路小学）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金额（元）	备注
	部分老旧校舍维修改造（大村初级中学、嘉陵江路小学)			
	大村初级中学			
1	暂列金额	项		详见暂列金额表
2	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	项		详见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3	承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	项		详见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4	特殊项目暂估价	项		详见特殊项目暂估价
5	计日工	项		详见计日工表
6	采购保管费	项		详见总承包服务费、采购保管费表
7	其他检验试验费	项		
8	总承包服务费	项		详见总承包服务费、采购保管费表
9	其他	项		
	合计=1+3+4+5+6+7+8+9			
	嘉陵江路小学			
1	暂列金额	项		详见暂列金额表
2	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	项		详见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3	承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	项		详见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4	特殊项目暂估价	项		详见特殊项目暂估价
5	计日工	项		详见计日工表
6	采购保管费	项		详见总承包服务费、采购保管费表
7	其他检验试验费	项		
8	总承包服务费	项		详见总承包服务费、采购保管费表
9	其他	项		
	合计=1+3+4+5+6+7+8+9			

4123e2d3-3458-4d04-916e-1904edf6d2ab

4c23e2d3-3458-4d04-916e-1904edf9d2ab

暂列金额明细表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部分老旧校舍维修改造（大村初级中学、嘉陵江路小学）　　第1页 共1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暂定金额(元)	备注
	部分老旧校舍维修改造（大村初级中学、嘉陵江路小学）			
	大村初级中学			
1	暂列金额	项		
	合计			
	嘉陵江路小学			
1	暂列金额	项		
	合计			

4c23e2d3-3458-4d04-916e-1904edf9d2ab

4c23e2d3-3458-4d04-916e-1904edf9d2ab

材料暂估价一览表

材料暂估价一览表

工程名称:部分老旧校舍维修改造（大村初级中学、嘉陵江路小学）　　第1页 共1页

序号	编码	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备注
		部分老旧校舍维修改造（大村初级中学、嘉陵江路小学）				
		大村初级中学				
		嘉陵江路小学				

4c23e2d3-3458-4d04-916e-1904edf9d2ab

4c23e2d3-3458-4d04-916e-1904edf9d2ab

工程设备暂估价一览表

工程设备暂估价一览表

工程名称:部分老旧校舍维修改造（大村初级中学、嘉陵江路小学）

序号	编码	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备注
		部分老旧校舍维修改造（大村初级中学、嘉陵江路小学）				
		大村初级中学				
		嘉陵江路小学				

4c23e2d3-3458-4d04-916e-1904edf9d2ab

4c23e2d3-3458-4d04-916e-1904edf9d2ab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工程名称:部分老旧校舍维修改造（大村初级中学、嘉陵江路小学）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元）	备注
	部分老旧校舍维修改造（大村初级中学、嘉陵江路小学)			
	大村初级中学			
1	承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			
2	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			
	合计			
	嘉陵江路小学			
1	承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			
2	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			
	合计			

4c23e2d3-3458-4d04-916e-1904edf9d2ab

4c23e2d3-3458-4d04-916e-1904edf9d2ab

特殊项目暂估价表

特殊项目暂估价表

工程名称:部分老旧校舍维修改造（大村初级中学、嘉陵江路小学）

序号	特殊项目名称	内容、范围	计量单位	计算方法	金额（元）	备注
	部分老旧校舍维修改造（大村初级中学、嘉陵江路小学）					
	大村初级中学					
1	特殊项目暂估价		项	0.00		
	合计					
	嘉陵江路小学					
1	特殊项目暂估价		项	0.00		
	合计					

4c23e2d3-3458-4d04-916e-1904edf9d2ab

4c23e2d3-3458-4d04-916e-1904edf9d2ab

计日工表

计日工表

工程名称:部分老旧校舍维修改造（大村初级中学、嘉陵江路小学）

序号	项目名称、型号、规格	单位	暂定数量	综合单价	合价
	部分老旧校舍维修改造（大村初级中学、嘉陵江路小学）				
	大村初级中学				
一	人工				
1	计日工-人工	工日	1		
人工小计					
二	材料				
1	计日工-材料	t	1		
材料小计					
三	机械				
1	计日工-机械	台班	1		
机械小计					
合计					
	嘉陵江路小学				
一	人工				
1	计日工-人工	工日	1		
人工小计					
二	材料				
1	计日工-材料	t	1		
材料小计					
三	机械				
1	计日工-机械	台班	1		
机械小计					
合计					

4033e2d3-3458-4d04-916e-1904edf9d2ab

4c23e2d3-3458-4d04-916e-1904edf9d2ab

总承包服务费、采购保管费计价表

总承包服务费、采购保管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部分老旧校舍维修改造（大村初级中学、嘉陵江路小学）

序号	项目名称及服务内容	项目费用（元）	费率（%）	金额（元）
	部分老旧校舍维修改造（大村初级中学、嘉陵江路小学）			
	大村初级中学			
1	总承包服务费			
2	材料采购保管费			
	合计			
	嘉陵江路小学			
1	总承包服务费			
2	材料采购保管费			
	合计			

4c23e2d3-3458-4d04-916e-1904edf9d2ab

4c23e2d3-3458-4d04-916e-1904edf9d2ab

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部分老旧校舍维修改造（大村初级中学、嘉陵江路小学）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部分老旧校舍维修改造（大村初级中学、嘉陵江路小学）			
	大村初级中学			
1	规费			
1.1	安全文明施工费			
1.2	安全施工费		3.51	
1.3	环境保护费		0.25	
1.4	文明施工费		0.53	
1.5	临时设施费		1.37	
1.6	社会保险费		1.52	
1.7	住房公积金		3.8	
1.8	建设项目工伤保险		0.105	
1.9	优质优价费			
2	税金		9	
	合计=1+2			
	嘉陵江路小学			
1	规费			
1.1	安全文明施工费			
1.2	安全施工费		3.51	
1.3	环境保护费		0.25	
1.4	文明施工费		0.53	
1.5	临时设施费		1.37	
1.6	社会保险费		1.52	
1.7	住房公积金		3.8	
1.8	建设项目工伤保险		0.105	
1.9	优质优价费			
2	税金		9	
	合计=1+2			

32d3-3458-4d04-916e-1904ed19d2ab